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ON

**邁向全球化
開啟新天地**

二零零四年年報



ON

邁向全球化
開啟新天地

公司簡介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多媒體」或「本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編號：1070.HK）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其銷售網絡遍及全球。

彩電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此項業務主要通過由本集團持有67%權益之 TCL — 湯姆遜電子集團（「TTE」）經營，TTE 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與湯姆遜攜手成立的合資公司。本集團的彩電以三大主要品牌推廣 — 「TCL」、「THOMSON」及「RCA」，並分別在亞洲、歐洲及北美市場銷售。以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目前是全球最大的彩電生產企業。

TCL 多媒體以中國為總部，其高效率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分佈世界各大洲。除了彩電以外，本集團亦生產個人電腦及影音產品。



目錄

	頁次		頁次
1 財務摘要	02	10 董事會報告書	37
2 企業架構	03	11 核數師報告書	48
3 年度大事回顧	04	12 綜合損益表	49
4 主席報告	08	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1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	52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8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7 企業管治	33	16 資產負債表	55
8 分析員名單	35	17 財務報告附註	56
9 公司資料	36	1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04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2004年 (百萬港元)	2003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25,600	15,149	+69%
毛利	4,375	2,477	+77%
毛利率(%)	17.1%	16.4%	+0.7%
營運溢利	497	507	-2.0%
營運溢利率(%)	1.9%	3.3%	-1.4%
純利	317	642	-51%
純利率(%)	1.2%	4.2%	-3.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57	24.21	-52%
每股股息(港仙)	8.00	10.00	-20%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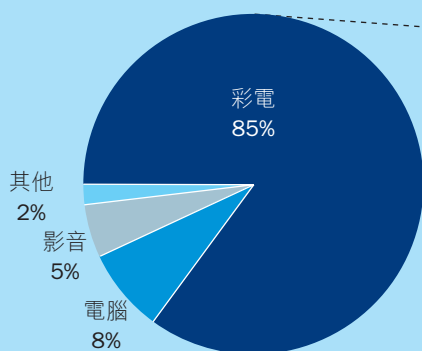
	2004年 (百萬港元)	2003年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2,448	869
淨流動資產	3,497	1,999
現金及定期存款	1,833	1,075
總負債	12,550	4,450
計息之貸款	3,729	743
淨資產	2,931	4,120

營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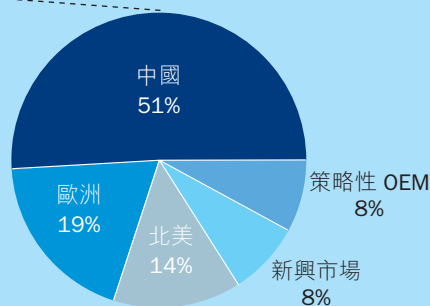
	2004年	2003年
股本回報率(年率)	11%	16%
成品存貨周轉期(日)	36	51
應收賬款回收期(日)	55	36
應付賬期(日)	75	84
流動比率	1.3	1.5
負債/股本比率	0.65	不適用

附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算數目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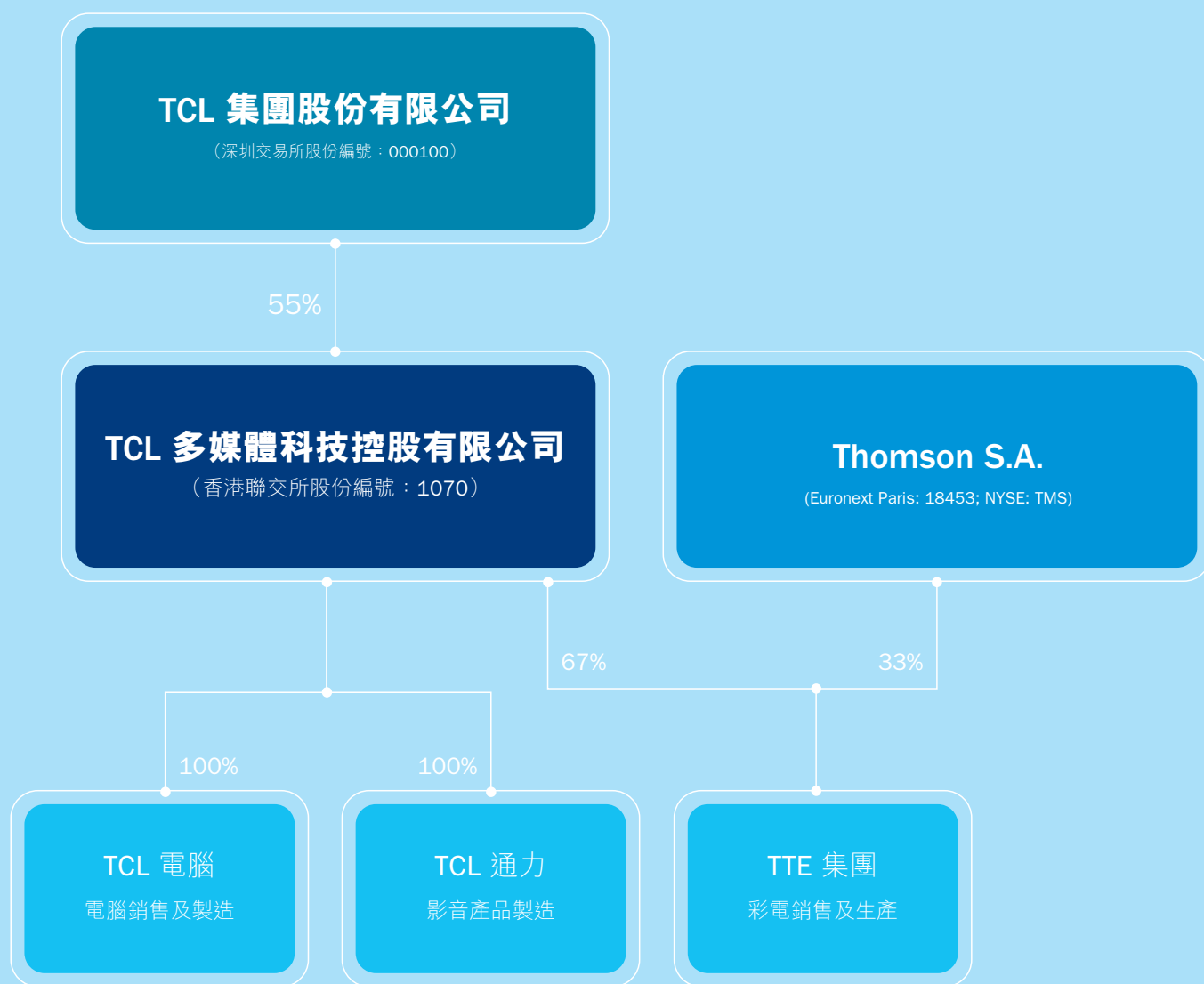
以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比重



以市場劃分之彩電銷售收入比重



企業架構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將其於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訊」，上市股份交易編號：2618.HK，本集團之手機業務）之權益以實物分派形式分立業務，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年度大事回顧



「迅達全球」

2003年年報所得獎項

1. 榮獲在紐約舉行之「ARC」國際年報比賽中，「電子及零件」組別銀獎。
2. 榮獲投資者關係雜誌的「最佳年報及其他企業作品」殊榮。

一月

TCL 多媒體與全球領先的影視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湯姆遜簽訂合併協議，雙方在攜手成立合資公司 TTE 的道路上邁出重要的一步。

六月

TCL 通訊與阿爾卡特獲得股東、董事會和監管部門的批准，並完成了組建 TCL 阿爾卡特移動電話有限公司 (T&A) 所需的各項運營協議。

八月

TCL 多媒體及湯姆遜合資公司 — TTE 正式開始運營。

企業發展

2004



九月

TCL 通訊與阿爾卡特合資公司 — TCL 阿爾卡特移動電話有限公司 (T&A) 正式開始運營。

TCL 通訊宣佈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十一月

TCL 多媒體宣佈與十一間本地及國際主要銀行簽訂一項等值一億八千萬美元的銀團貸款。該筆貸款將用作新成立之 TTE 的營運資金及 TCL 多媒體與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提升
品牌
價值



主席報告



二零零四年是本集團發展史上具長遠意義的一年，去年本集團邁出了業務全球化關鍵的一步，與湯姆遜攜手成立的合資公司 TTE 正式投入營運，令集團晉身全球最大的彩電生產商。這是中國企業首次對世界級品牌進行兼併重組，使本公司成為首家在全球市場上奠定了領導地位的中國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了業務重組，旨在集中力量發展多媒體事業。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將其持有40.8%權益之手機業務旗艦公司 TCL 通訊分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成功為手機業務建立一個獨立的營運及資本市場平臺。為了更清晰地反映其業務範圍，本公司更改名稱為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業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治理和股權結構更加符合國際化企業發展的要求。

但毋庸諱言，在國際化的進程中，本集團仍然任重道遠。全球業務處於整合階段，整體協同效應尚未充分體現，這無疑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造成了短期的壓力。未來本集團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把握市場機遇，以本身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累積的經驗，盡快發揮協同效益，創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企業。

業績概覽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達256億港元，較去年上升69%。整體毛利率約為17%（二零零三年：16%）。回顧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3.17億港元，較去年減少51%；每股基本盈利下降至11.57港仙（二零零三年：24.21港仙）。業績向下主要是由於移動電話業務的貢獻大幅減少及 TTE 為本集團帶來6,200萬港元之虧損，影響了整體的盈利能力。然而，在協同效益逐步發揮下，TTE 的虧損已有所收窄。

董事會相信盈利下降僅為短期現象，本集團正積極推行各項措施，進一步發揮其在採購、研發、生產及其他方面而帶來的經濟規模效益，預期各方面的協同效益將於未來逐步顯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了業務重組，旨在集中力量發展多媒體事業。為了更清晰地反映業務範圍，本公司更名為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李東生先生
主席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已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4港仙，故本集團全年的派息共8港仙，派息比率約70%。

業務回顧

彩電業務

隨著 TTE 正式成立，本集團按不同地域及業務性質劃分成五個利潤中心，分別為中國市場、歐洲市場、北美市場、新興市場及策略性 OEM 業務，業務足跡遍及全球各地。本集團以多元品牌的策略，攻佔不同的市場，旗下之彩電品牌包括「TCL」、「樂華」、「湯姆遜」、「RCA」、「施耐德」等，各品牌在本身的市場已有一定的知名度。

綜觀全球消費者電子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仍錄得可觀之營業額增長，成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集團的彩電總銷量接近1,700萬台，較去年大幅上升43%，增幅主要來自 TTE 的海外彩電銷量，當中國內彩電銷售888萬台，海外彩電銷售784萬台，分別增長13%和105%。

中國市場仍然是本集團彩電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針對市場需要，在中

國推行「TCL」及「樂華」雙品牌策略。TCL 以其創新的產品意念及優越的產品設計享譽業內，主要針對中高端市場，推出一系列中高端彩電型號。而「樂華」則以具核心價值之彩電，主攻二線及農村市場。根據信息產業部及公司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四年「TCL」連同「樂華」品牌彩電於中國的市場份額上升至20%，繼續穩佔龍頭地位。

本集團在新興市場主要銷售「TCL」品牌的彩電產品及經營 OEM 業務，期內表現尤為出色。憑藉本集團在生產技術及成本上的優勢，本集團策略性 OEM 業務的表現亦同樣令人鼓舞。董事會預期未來新興市場及策略性 OEM 業務將逐漸形成兩大增長動力。

本集團主要在歐洲市場銷售「湯姆遜」及「施耐德」品牌彩電，在北美市場則以「RCA」品牌為主，歐洲及北美市場的表現與預期相符。現階段本集團的重點放在提升營運效益上，期望盡快發揮採購及生產成本的優勢，令本集團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由於 TTE 正式投入運營僅五個月，有關之協同效益尚待體現，因而彩電業務於年內的財務表現亦略為遜色。

電腦業務

中國的電腦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激起一輪劇烈的減價潮，中國生產商紛紛降低附有液晶顯示屏的電腦價格，本集團的電腦業務在激烈的競爭中穩住陣腳，商用及家用電腦，以及筆記臺式電腦均錄得穩定的升幅。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電腦銷量達62萬台，於國內整體臺式 PC 的市場份額約為4%，排名第五。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通過導入高毛利的產品，有效地提升了產品盈利能力，在銷售中低端產品為主的基礎上加入了部份高端產品銷售；同時加強了以產品運營為核心的區域營銷運作管理，有效的提升了產品銷量和利潤貢獻。

影音業務

影音業務是本集團多媒體電子業務當中的不可或缺的一環。年內本集團推出多款高清 DVD 及移動 DVD 視盤機新產品，由於產品的定價具吸引力，因此已奠定堅實的基礎，迎接未來的銷售增長。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 OEM 形式開拓海外市場。為配合市場變化，本集團亦針對出口市場需要推出了多款新產品，它們都很受市場歡迎，預期未來將會成為影音業務的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手機業務

本集團九月份通過實物分派的形式將其持有40.8%權益之TCL通訊分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策略安排讓本集團及TCL通訊能更專注地發展本身的核心業務。

未來展望

二零零五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與困難，尤其是在業務整合及發展上，我們必須在鞏固和拓展國內業務的同時，亦大力提升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加大海外市場的宣傳及推進攻勢，並加強於印度、泰國、墨西哥、澳洲、南非等海外市場的品牌推廣。

未來，超大、超薄、高清、具「3C融合」功能的智慧型彩電將繼續推動彩電市場發展。結合TCL及湯姆遜雙方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將處於行業的最前線。TCL將繼續領先其他同業，並尋求「數字高清、高品質3C融合及卓越影音系統」三方面的突破。

本集團逐步實行計劃，整合及發展TTE的業務。本集團已開始採取全球性的原材料採購計劃，並取得顯著的成果。至於在歐洲及北美兩個市場競爭最為激烈

的盈利中心，本集團已於去年展開重組。然而，國際化的進程是複雜的，TCL及湯姆遜的業務合併也不例外。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措施，務求有效地改善新收購業務的表現。由於本集團對TTE歐洲及北美業務推行的成本控制措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體現，因此要把湯姆遜注入TTE的業務於短期內扭虧為盈，仍有相當的難度。董事會預期在二零零五年第一季TTE仍然會繼續錄得虧損。

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在產品研發、供應鏈管理、銷售及推廣等多方面的優勢，長遠來說將會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本集團深信協同效益將逐步體現，並於二零零五年更為顯著。

TCL一直都是在激烈的競爭中成長壯大，全體員工充分發揚「敬業、誠信、團隊、創新」的企業精神，不畏困難，努力進取。TCL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從國內走向國際，即使在激烈的價格戰中，仍保持著領先的競爭優勢和盈利能力。在未來的歲月裏，我們將繼續秉承「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



李東生先生2004年獲財富雜誌選為「亞洲商界人物」

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效益」的企業宗旨，創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企業。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同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表示敬意和感激，同時向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給予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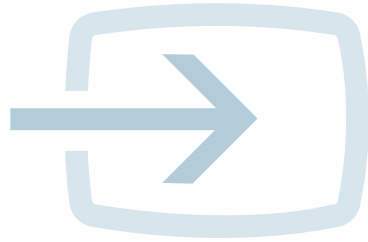
李東生
主席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

步入

新世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績表現

TCL 的業務全球化發展策略繼續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進展，與湯姆遜攜手成立的合資公司 TTE 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營運。

自 TTE 成立以來，管理層一直專注精簡營運模式，以體現協同效益，並於回顧期內推行了一系列的業務重組計劃。在生產的層面上，本集團整合了北美及歐洲的業務運作，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整合了位於墨西哥的生產廠房。而在歐洲，施耐德的生產活動已轉移至波蘭廠房進行，以達至最佳的規模效益及受惠於本集團的全球性生產網絡。本

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已開始支援北美市場的業務。預期在推行這些措施及完成重組計劃後，本集團每年可節省高達2,000萬歐元。

在搜尋貨品及採購層面上，本集團已逐步轉移至全球化的平台。在採購量上升、零部件標準化及供貨商數目在篩選後精簡化的情況下，將有助本集團每年節省高達4,000萬歐元的支出，並期望可於二零零六年達至這個水平。

在業務規模擴大後，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網絡遍及全球各大洲，在市場上的地位亦因多元品牌策略成效卓著而有所提升，為未來發展奠下堅實的基礎。



彩電銷售量(千台)	2004*	2003	轉變
— 中國	8,877	7,826	13%
— 歐洲	1,488	108	不適用
— 北美	1,603	—	不適用
— 新興市場	3,054	2,329	31%
— 策略性 OEM 業務	1,697	1,390	22%

* 由於湯姆遜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七月份之彩電銷量不屬於 TTE 業務，因此並沒有被包括在上表中。



彩電業務

本集團喜見二零零四年彩電的銷量取得43%的強勁的增長，達至1,670萬台，其銷售收入亦上升75%至港幣218億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5%。強勁的增長部份可歸因於TTE的成立，另亦由於TCL原有的彩電業務增長所致。TCL原有彩電業務的銷量達1,390萬台，銷售收入達港幣14.1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9%及14%。在全球消費者電子產品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尤為出色。

中國市場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大幅躍進，銷量上升13%至888萬台，其中來自中國市場的彩電銷售收入達港幣105億元，佔本集團彩電業務收入的48%。

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所有產品種類均面對越加劇烈的價格戰，在高端產品市場的情況尤為明顯。高清數碼電視及液晶體電視的價格不斷下滑。為了充份把握市場機遇，本集團在中國採取雙品牌策略，分別以「TCL」及「樂華」品牌攻佔不同市場，並提供全面的產品系列，由最新的高端型號以至價格極具競爭力的彩電產品一應俱全。在本集團銷售的888萬台彩電當中，約90%為「TCL」品牌，而「樂華」則約佔10%。本集團欣然看到，在利用了TCL的銷售渠道及其市場推廣的專業知識後，樂華品牌的銷量逐步回升，成為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一股增長動力。

作為中國市場的領導者，TCL進一步通過雙品牌策略強化其領導地位。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及本公司的數據顯示，該兩個品牌在回顧期內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0%，較二零零三年的19%有所增長。

高端型號的銷售以「TCL」品牌產品為主，佔中國彩電銷售收入的12%。在投影電視的市場上，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的數據顯示，本集團以市場佔有率計為兩家領導者之一；而在液晶體電視的市場上，本集團推行了兩項推廣活動，以建立其市場地位。儘管行業上產品的單價有所下降，但產品銷售組合提升令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在一個較為穩定的水平。加上本集團推行一系列的成本控制措施，上游零部件價格下降，以及良好的供應鏈管理，令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2%至22%。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合共推出逾50款彩電型號，其中30款為具備升級功能的CRT型號、14款背投電視、3款液晶體電視及3款等離子電視。新推出的61吋超薄DLP型號為中國市場上的一項突破，其機身的厚度僅為傳統DLP型號的三分之一，這項產品的新穎創意廣受客戶歡迎。

本集團非常重視開發新一代提供3C融合功能及集網上互動信息媒樂於一體的數碼電視。本集團的研發主要朝向高清、更強大的功能及更優質的數碼音響系統發展，並已採用其獨家的數碼高清二合一技術以提升顯示效果。

此外，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芯片生產商——美國的Genesis聯手為數碼高清彩電開發首張世界級「數字動態高清」的芯片。TCL所有的數碼高清彩電均安裝了「數字動態高清」芯片，為客戶提供與眾不同的視覺享受。

展望未來，中國彩電市場仍然由超大、超薄、高清、具3C融合功能的智能型彩電推動，而平面顯示的彩電將會是本集團未來研發及產品開發的主要方向。TCL將繼續通過「數字高清、高品質3C融合及卓越影音系統」三方面的突破，領先其他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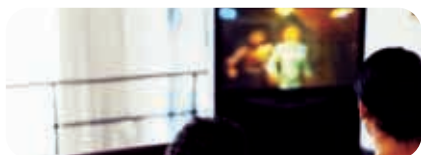
歐洲

二零零四年歐洲彩電市場的競爭異常激烈。乘著液晶體顯示屏的熱潮，市場上渠道品牌及規模較小的生產商紛紛採取低價策略，企圖迅速地在市場上佔一席位，儘快爭奪市場份額。產品的價格因此迅速下滑，令市場競爭趨向白熱化，尤其以20吋及27吋液晶體電視為甚。二零零四年年底，競爭甚至進一步伸延至30吋的液晶體彩電。其他高端產品如等離子及 DLP 彩電的價格同樣受壓，而 CRT 彩電的銷售更被這些高端產品所取代。

在歐洲市場，本集團主要以「湯姆遜」及「施耐德」品牌銷售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歐洲的彩電銷售量為150萬台，當中「湯姆遜」及

「施耐德」品牌彩電銷量分別佔85%及15%。來自歐洲的銷售收入達港幣46億元，佔本集團彩電業務收入的21%。

在「湯姆遜」品牌方面，本集團銳意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而非單純的銷量增長。因此，本集團選擇不加入大部份由渠道品牌及規模較小的生產商掀起的激烈價格戰，產品銷量因而下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彩電銷售量為130萬台。根據 GFK Panel 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四年湯姆遜彩電於歐洲的市場佔有率輕微下降至6%。然而，期內之毛利率卻上升至18%，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有所提升，平面顯示的彩電銷量增加，以及卓越的供應鏈管理所致。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為提升盈利能力。湯姆遜品牌的業務在回顧期內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並錄得港幣4,900萬元的經營溢利，達至本集團在成立合資公司時的目標，令本集團深感欣慰。本集團持續提升產品銷售組合，令產品的平均售價溫和上升，以金額計，液晶體、等離子及背投電視佔湯姆遜品牌產品銷售額的33%。

本集團歐洲的業務策略是儘快向具嶄新技術的彩電推進。二零零四年推出的142款新型號中，24款為液晶體電視、4款等離子電視、6款背投電視及8款DLP。全新的61吋DLP型號在推出時於法國、西班牙、瑞典、俄羅斯及德國等地配合了電視廣告宣傳，不但提升了此項產品的市場認知度，更突出了湯姆遜的品牌形象。

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施耐德，於二零零四年錄得彩電銷量增長達108%至225,000台，為本集團帶來港幣4.65億元的銷售收入。然而，由於液晶體電視在德國出現供應過剩的現象，加上液晶體顯示屏的價格自二零零四年第二季起開始下滑，因此產品價格亦顯著下調，毛利率亦隨之下降。此外，本集團的液晶體電視銷量尚未達至規模效益，因此施耐德的財務表現亦受到影響。與此同時，施耐德在回顧期內慎重地為庫存作出了港幣3,100萬元的一次性撥備。綜

合而言，施耐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了港幣1.32億元之經營虧損。

儘管如此，董事會仍然對施耐德的長遠發展持樂觀的看法。隨著TTE成立後，本集團預期歐洲市場在採購、研發及規模效益等方面的協同效應將逐步體現。把「施耐德」品牌產品生產工序轉移至波蘭廠房的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啟動。在未來的發展路上，施耐德在德國市場的角色將集中在銷售及市場推

廣方面，而非生產中心。受惠於TTE的全球性平臺，本集團預期施耐德業務將於來年錄得顯著的改善。

未來，對歐洲市場而言，高端的彩電及大屏幕的液晶體電視將會成為高速增長點。本集團將繼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液晶體、背投及等離子電視等，並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推出一系列液晶體及等離子電視型號。





北美

二零零四年北美市場的競爭絲毫未有緩和，競爭主要衝擊價格。越來越多零售商展示微型投影電視、液晶體電視及等離子電視。一如其他發達國家，北美市場的競爭主要朝向高端彩電型號，而模擬（「Analog」）彩電的銷量則有所下降。

本集團在北美市場主要以「RCA」品牌銷售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北美彩電的銷量達160萬台，銷售收入為港幣36億元，佔彩電銷

售收入的16%。根據思緯市場信息（Synovate）的數據顯示，「RCA」品牌於二零零四年首十一個月的市場份額為8%。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作出了多項重要的措舉，藉以改善北美市場的盈利能力。作為實現協同效益的第一步，本集團已開始把TCL設計之機芯應用於北美銷售的TCL彩電型號上，同時開始在北美銷售於中國生產基地製造之彩電。這些措舉加上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零部件價格下降，令毛利率擴闊至16%。

自TTE開始運作以來，本集團推出了合共30款新彩電型號，其中11款為DLP型號及8款背投數碼電視。一如中國及歐洲市場，在眾多嶄新的DLP型號產品中，屢獲殊榮的61吋RCA Scenium背投成為焦點，這個產品為業首台具備掛牆功能的微型顯示彩電型號。



位於印第安納波里斯 (Indianapolis) 的研發中心繼續專注開發針對大眾市場所需的微顯示科技，銳意成為此類別的全球領導者。現時正在研發中的項目包括低成本的全新設計概念，當中包括將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及其後推出的嶄新科技應用。

預期二零零五年，市場對液晶體、等離子、微顯示及數碼電視的需求仍然旺盛。為了加強「RCA」品牌之未來競爭力，本集團將推出一項以「科技，負擔得起」為主題的推廣計劃。通過互聯網、產品包裝、零售支援及廣告等全方位出擊，藉以將「RCA」品牌推廣至年輕的客戶群。此外，本集團亦將加大投入，以強化其與主要分銷渠道及客戶的關係。

新興市場

毫無疑問，新興市場是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主要增長點之一。回顧年度內，來自新興市場的彩電銷量逾300萬台，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1%。銷售收入達港幣22億元，佔彩電總銷售金額的10%。

本集團迅速把業務由東南亞市場拓展至全球新興市場，並於印度、泰國、澳洲及墨西哥等國家成立分支辦事處。目前，本集團在中東、南非及拉丁美洲成立分公司的計劃正在進行。

TCL 彩電已於多個市場確立了領導地位，在越南及菲律賓市場的排名更位列三甲之內，市場佔有率達到雙位數字。

本集團策略性地以不同的產品系列滿足不同地域市場的需求，在發展中的新興市場推出一般 CRT 彩電產品系列，而在個別市場如澳洲及拉丁美洲則推出液晶體顯示、等離子及背投彩電等高端型號，藉此測試市場反應。

策略性 OEM 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在於其生產質優價廉產品的卓越能力。本集團充分利用這項優勢，令旗下策略性 OEM 業務於二零零四年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銷量達170萬台，較去年同期增加12%。銷售收入為港幣10億元，佔總彩電業務營業額5%。

本集團對策略性 OEM 業務的前景樂觀。在 TTE 成立以後，本集團正處於有利的位置，受惠於更佳的規模效益及更強大的研發實力，成為環球彩電製造業的領導者。



電腦業務

中國電腦市場於二零零四年經歷了一個整合階段，整個市場由國際企業及中國領先的企業作主導，掀起一輪價格戰爭。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均出現大幅度的價格下調

本集團的電腦業務繼續集中發展家用電腦、商用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三大方面。電腦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表現理想，總銷售量達62萬台，增長17%，當中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分別佔總銷售量的95%及5%。回顧年內，電腦業務的總銷售收入達到港幣20億元，較去年上

升11%，佔總營業額8%。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有所提升，毛利率因而錄得1%的溫和增長至9%。在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規模效益推動下，營運利潤有所上升。

於家用電腦方面，本集團推出了三個全新的產品系列，包括配備大型顯示屏的「銳翔 WK 系列」、「遊戲電腦」及針對女性市場的女士電腦的「銳翔A系列」。遊戲電腦主要配備電子遊戲的功能，而女士電腦則專為女士而設。憑藉 TCL 於電視生產上的核心優勢，本集團推出了第一台液晶電視電腦型號，結合廣闊

液晶體顯示屏及多媒體3C功能，使家用電腦的裝置達到最高水平。

本集團亦推出了兩個商用電腦系列，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線，其中新推出的「精鼎C系列」及「精鼎E系列」為針對中小型企業需求而設計，於提升工作效率方面提供多層安全功能及個人化應用的特性。

展望未來，中國電腦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具備網上娛樂及液晶顯示電視功能的3C創新產品將會是市場的主要吸引

點。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強大的3C融合經驗，迎合市場需求，推出嶄新產品。

影音業務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影音業務跨出了重要的一步，並錄得驕人的表現。本集團的銷售額達到港幣13億元，同比增長248%，其中中國及海外的銷售額分別佔10%及90%。

規模效益帶動銷售量的增長，加上回顧期內營運效益有所提升，令業務扭虧為盈，期內之經營溢利率為2%。

影音業務是本集團多媒體消費電子業務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核心產品包括DVD視盤機、VCD視盤機及其他影音產品。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推出高清DVD、移動DVD視盤機及DVD刻錄機等11款新產品。由於產品的定價具吸引力，因此受到消費者的熱烈歡迎。

除了中國市場之外，本集團更為海外OEM客戶提供生產服務。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緊貼市場變化，為出口市場開發一系列新產品，包括DVD刻錄機、

USB接口的DVD PMP多媒體播放機及內置硬盤。客戶對這些新產品的反應良好，預期將會於未來幾個季度成為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之一。

手機業務

本集團持有40.8%權益之TCL通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通過實物分派的形式將專營手機業務的TCL通訊分立。此策略安排讓本集團及TCL通訊能更專注地發展本身的核心業務。

二零零四年對於中國手機生產商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國際手機生產商一方面持續推出具備嶄新功能的新手機型號以攻佔高利潤市場，另一方面大幅降低中低端手機價格以重奪市場份額。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TCL於中國市場的表現受到負面的影響。於中國市場以外，新成立的TCL-亞爾卡特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營運，假以時日才可達至盈利。



財務回顧

營業額分析

彩電業務繼續成為主要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5%，較二零零三年的82%有所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當時的業務仍然以中國為主，產品於環球市場的銷量有限。

以地域而言，中國為本集團的總部所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的51%，其次為歐洲及北美，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9%及14%，餘下的營業額則來自其他地區。

中國市場的營業額貢獻相對較高，一方面是因為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量強勁增長，另一方面是因為其他利潤中心因TTE只運作了五個月，其貢獻尚未於二零零四年全面反映。董事會預期二零零五年來自歐洲及北美市場的貢獻在全年運作下，佔總營業額的比重將會上升。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及以後，來自中國市場以外的銷售收入將佔TTE總彩電銷售額的一半以上。

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16.4%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17.1%。毛利率改善是因為零部件價格下降、產品組合不斷提升，以及更佳的規模效益所致。這些因素令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節省成本。

本集團植根中國，因此其於中國市場的毛利率略高於其他海外市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4.97億港元。由於TTE為本集團帶來營運虧損，尤其其北美以及施耐德業務為甚，因此儘管營業額及毛利顯著上升，但經營溢利率卻由3.4%下降至1.9%，當中來自電腦及影音產品兩項業務的經營溢利為9200萬港元，彌補了部份下降。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大致與董事會預期相約。



毛利率	2004年	2003年
彩電－國內銷售	22.2%	19.6%
彩電－海外銷售	15.2%	12.0%
電腦	9.0%	8.0%

經營溢利率	2004年	2003年
彩電－國內銷售	5.2%	5.1%
彩電－海外銷售	-0.3%	2.9%
電腦	3.1%	1.8%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歐洲及北美市場的營運主要通過以下的方式提供資金：

- 由湯姆遜提供的一筆1億歐元中期貸款，利率以湯姆遜的融資成本計算，約為2.32%；
- 一筆金額為1.8億美元的銀團貸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六十點子。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財務支出上升一倍至6,600萬港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有效地運用營運資金，因應業務模式及利潤中心的情況，實施不同的存貨及應收賬管理措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貨週轉期進一步下降至36天（二零零三年：51天），這是由於本集團於歐洲及北美市場的銷售主要經由大型連鎖商店而非分銷商，因此存貨控制更為嚴謹所致。

本集團於歐洲及北美市場主要把貨品銷售予由大型連鎖商店，因此按市場運作慣例提供較長的信貸期。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期上升至55天（二零零三年：36天）。

共同控制實體

在業務重組計劃下，本集團重整業務組合，重點發展多媒體電子產品，因此TCL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TCL通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獨立上市。本集團成功將其持有40.8%的TCL通訊權益通過實分派的形式全部派發予股東。本公司動用股份溢價賬，為分派提供資金。

主要投資及收購

二零零四年標誌著本集團業務國際化的新一頁。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與湯姆遜簽訂合併協議後，TCL及湯姆遜合併了雙方的彩電業務，正式成立了TTE集團。本集團及湯姆遜分別持有TTE的67%及33%權益。

TTE於去年八月初正式投入營運，成立之初其資產淨值為38.72億港元，本集團及湯姆遜分別投入19.1億港元及19.62億港元，對本集團產生負商譽5.98億港元，此項商譽按資產的平均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向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收購了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100%權益及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70%權益（合稱「無錫及內蒙古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315億元。無錫及內蒙古之資產用作本集團注入TTE的部份資產，詳見上文所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由銀行貸款、保理、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組成。採用這些財務工具的目標是為了令本集團可以最低的成本，持續及靈活地取得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在年度結算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8.33億港元，其中16%為港元、24%為美元、23%為人民幣，27%為歐元，及10%供海外業務用之其他貨幣存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多家銀行簽訂一份金額達1.8億美元的雙貨幣循環貸款協議。是項銀團貸款為期五年，款項分五期以相等的金額歸還，將於貸款合約簽訂日期起計的三十六個月後開始還款，貸款的年息率為銀行同業拆息加六十點子。是項貸款用作TTE的營運資金，在年結日當天，該筆貸款已被全數提取。

根據應收賬款買賣協議，為確保 TTE 的順利營運，湯姆遜同意以滾存方式向 TTE 及其有關附屬公司購入最多達1億歐元的尚未償還應收賬款。此等未償還款項須由 TTE 成立後一週年起，每月月底償還十二份之一。該額度已被全數使用，於本年度結算日計達10億港元。

除上文披露之外，本集團之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年結日亦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可換股票據按3%固定年息率計息。

由於實物分派 TCL 通訊股份被界定為資本分派，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由每股2.556港元調整至每股2.06港元。於年結日，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為2.56億港元，持有人有權按新換股價每股2.06港元轉換為124,271,844股股份。

於期年結日當天本集團按18.96億港元貸款淨額(按付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29.31億港元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6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對沖交易、息率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藉以控制因業務運作及資金來源而帶來之利率及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因利率改變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管理所有企業層面的銀行借貸，並採用適當之外部融資方式滿足所有子公司借貸所需。子公司可以短期浮息基準向總辦事處借入資金，或在總辦事處的緊密監控下向當地銀行以短期借貸的基準進行借貸。長期及定息銀行借貸需在企業層面進行，同時須由企業因應個別情況作出具成本效益之對沖。本集團的政策是採取混合的方式，借入不同之定息及浮息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



專注先進的

技術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湯谷良先生



王兵先生



韓方明博士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為本集團管理層之舵手。他被授予以下殊榮：

1994年 「發展中國家電事業特殊貢獻功臣」

1995年 「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0年 「全國勞模」

2002年 當選為中共十六大代表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年度創新獎」

2003年 當選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2004年 「CCTV 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被美國《時代周刊》和全美有線新聞網評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商界領袖

獲得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李先生在電子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李先生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科學學士位。他現為 TCL 通訊和 TCL 集團的董事長。他也是 TCL 集團的總裁和 TCL 集團的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呂忠麗女士，59歲，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在財務、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8年經驗。呂女士為會計師，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

胡秋生先生，45歲，負責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品業務。彼在產品科技開發、產品研究及銷售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一九九九年出任第一任彩電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第一任多媒體事業本部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出任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彼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

趙忠堯先生，43歲，現任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亦為 TTE 首席執行官。在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營銷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12年經驗。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自控系電氣技術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

嚴勇先生，42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 TCL 集團，現為集團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 TTE 首席財務官。嚴先生除了負責集團之財務、稅務及法規事務，並負責策劃性的業務發展。此外，他亦兼任 TCL 通訊董事。在加盟 TCL 以前，嚴先生為 Tulip Computers (Asia) Limited 的副總裁及中國區總經理。嚴先生為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電腦科學之科學碩士，擁有超過10年在美國及中國的管理及財務經驗。

孫熙偉先生，49歲，TCL 集團的營運總經理兼 TTE 執行副總裁。孫先生負責日常管理、法務及行政等工作。孫先生擁有超過20年於跨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業務管理經驗。於加盟 TCL 之前，彼為美國 AST 電腦公司總經理。孫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非執行董事

羅凱柏先生，51歲，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唐棟、羅凱柏律師行的合夥人，亦為英國仲裁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若干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出任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之委員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之委員。

湯谷良先生，44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中國會計學會副秘書長。湯先生是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現任中國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兵先生，37歲，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在財務、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及資產管理方面積累十多年經驗，並為中國鼎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韓方明博士，39歲，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曾在美國哈佛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韓博士是龍浩集團的創始人及主要股東，並同時出任多間上市公司、銀行及財務機構的董事，在國內外資本市場及收購合併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韓博士現為中國全國政協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AI ARRAS 先生，55歲，現任 TTE 總裁，負責 TTE 北美市場 RCA 品牌的彩電業務、TTE 新的研發項目及全球產品策劃。加入 TTE 之前，Arras 先生為湯姆遜集團之資深行政人員，擁有30年消費電子行業經驗，他曾出任該集團的影音及 ATLINKS(消費者電話)業務高級執行副總裁，並負責將湯姆遜彩電業務併到 TTE 體制內。Arras 先生為美國康乃爾大學工程系學士。

趙祺松先生，56歲，TTE 首席運營官，負責管理 TTE 歐洲業務，以及 TTE 的生產、採購及供應鏈運作。加入 TTE 之前，趙先生曾出任 LG 飛利浦顯視系統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於 LG 電子任職28年期間，趙先生曾被派駐北美、拉丁美洲、歐洲及亞洲，負責開拓該公司之國際市場。趙先生為韓國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經濟系學士。

史萬文先生，38歲，TCL 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總裁，亦為 TTE 執行副總裁兼 TTE 中國市場利潤中心總裁，負責協助管理 TTE 全球研發中心和產品策劃中心。史先生於1990年加入 TCL 集團，擁有17年製造業經驗。史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學士學位。

易春雨博士，38歲，現任 TCL 集團海外事業本部總裁兼 TTE 新興市場利潤中心的執行副總裁。易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盟 TCL 集團，在國際化經營拓展、海外業務管理方面累積近十年經驗。易博士主修投資分析，畢業於華中農業大學。

于廣輝先生，36歲，現任 TCL 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和海外事業本部副總裁，同時擔任 TTE 策略 OEM 利潤中心、供應鏈管理及採購中心的執行副總裁。一九九三年加盟 TCL 集團後，曾就職於 TCL 與 LGE 的合資公司。在物料採購及管理、生產規劃、產品製造等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是 TCL 王牌彩電生產基地的早期籌建和管理的主要負責人之一。于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獲物理學類光學碩士學位，現正於北京大學修讀 MBA 課程。

Jean-Marie DUBOC 先生，52歲，TTE 副首席財務官。加盟 TTE 前，Duboc 先生在湯姆遜集團工作二十五年，其間曾於法國、美國及新加坡辦事處擔任多項財務職位。現時協助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會計、稅務、庫務和審計事務。Duboc 先生畢業於法國 Rouen Business school，持有 DECS 會計學位。

Jean Claude FAVREAU 先生，55歲，現任 TTE 首席技術官，負責 TTE 研究及發展部門，致力研製具備競爭力的新產品予其全球五大利潤中心。Favreau 先生於湯姆遜從事彩電研發工作逾30年，並分別於法國、新加坡、德國及美國出任研發工程師、彩電項目經理、駐當地研發經理及彩電研發副總裁。Favreau 先生畢業於法國 Ecole Supérieure d'Electronique of Angers。

陳應強先生，49歲，TTE 財務總監，於2004年5月加盟該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運作，具有逾25年國際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 TTE 之前，陳先生曾於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陳先生為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山根親雄先生，65歲，本集團生產技術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加盟 TCL 集團，在生產過程的設計、改善、提高生產率及經營效率、提高產品品質、保障產品安全可靠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山根先生在東芝株式會社工作逾40年，曾任職東芝大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曾艷玲女士，42歲，現任 TCL 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副總裁，除了負責該事業本部的投資管理職責，亦負責集團的財務、行政及後勤管理。曾女士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為資深會計師。一九九三年加盟 TCL，出任 TCL 王牌視聽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後擔任過 TCL 集團財務結算中心副主任、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長。加盟 TCL 以前，曾任江西財大財務科長和講師，具有近20年財務會計、稅務、金融及財務管理的經驗。

林文瑛小姐，38歲，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 TCL 集團，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林小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

TCL 多媒體科技董事會矢志追求最高企業管治水平及業務道德標準，銳意領先全球多媒體行業。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股東、全體員工及顧客創造價值。

董事會

董事會領導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並負責制定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定立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定期評估管理成效及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落實推行。

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通常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旨在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同時討論及制定未來的發展計劃。

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75%）對董事會的運作亦非常重要。非執行董事成員佔全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均為所屬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維持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的最高水平，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兩次大會，旨在讓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計劃交流意見。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負責審議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確保內部管理體系有效且恰當，以及董事會對外財務報告符合其他法律規定及監管機構之要求。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檢討對外審計考核工作的範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企業透明度

本集團在維持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的同時，亦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投資者及媒體保持互動。本集團除了按主板上市的法定要求定期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外，亦自二零零一年起主動額外公佈季度業績，藉此增加企業透明度。

此外，為了提供更多資料讓投資者能更適時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進一步於公司網站公開核心產品的每月付運數據。由於本集團在法定要求以外主動披露該等資料，這並不是一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因而獲得廣泛投資者和股東的歡迎。

此外，本集團亦將企業最新發展動態、公司公告、財務報告、新聞稿等企業資料上載於集團網站，讓股東及公眾人士能及時了解集團的最新情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與投資者及股東保持緊密聯繫。在董事總經理嚴勇先生的領導下，此部門積極加強與投資者及股東的溝通，並定期安排管理層與投資者及傳媒進行會面及交流，讓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同時，管理層亦可藉此了解投資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意見。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與湯姆遜集團攜手成立一家世界級的合資企業—TTE，此盛事成了投資界的焦點所在。為了與投資者保持開放的溝通，本集團與湯姆遜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就成立

TTE 之事宜達成部分主要交易協議後，迅即舉行了一個電話會議。年內，投資者一直緊密監察 TTE 集團的發展進程，而本集團亦竭力通過公開和透明的渠道回應投資者所關注的問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關係部門參與了以下活動：

- 218次單對單投資者會議
- 7次國際性會議及路演，分別於新加坡、美國及歐洲舉行
- 16個投資者電話會議
- 3次企業推介會及2次媒體會議

本集團在推動投資者關係之不懈努力，獲得投資界的認同與高度評價。為此，董事會深感欣慰。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獲得：

- 由機構投資者研究集團舉辦的2004 Asian Investor Relations Perception Study 中，獲銷售方分析員評為：
 - 主席李東生先生於25位亞洲候選人中獲選為「最佳行政總裁」第七位，以及「最佳中國企業行政總裁」
 - 董事總經理嚴勇先生於26位亞洲候選人中，獲選為「最佳財務總監」第六位
 - 投資者關係部門的尤霜妮小姐及劉麗文小姐於40位亞洲候選人中

分別獲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第二及第九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進一步完善問責機制。本集團銳意領先行業發展，傲視同儕，TCL 多媒體科技之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將攜手同



心，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員工製造機會、滿足客戶需要，並為社會謀福祉。

人力資源

本集團現時僱有33,000名積極進取、精明能幹的人才。人力資源一向是本集團最珍貴的重要資產，因此本集團的薪酬制度按員工表現而定，並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培訓、良好的工作環境及發展事業的機會，藉以吸納和延攬矢志一展所長的員工。

本集團的母公司 TCL 集團為業內享負盛名的優秀僱主，最近更被選為中國「最具員工成長價值」企業之一。TCL 多媒體秉承 TCL 集團「信任」與「團隊工

作」的兩大管理宗旨，鼓勵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發揮團隊精神，與員工建立互信的關係，以贏取員工的歸屬感。

本集團致力培養積極的學習氣氛，並鼓勵全體員工終身學習。為此，本集團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工作坊、培訓課程以及教育津貼。而各項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均獲得員工的正面評價。

社會責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大力支持並贊助各類型的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連同其母公司 TCL 集團，一直堅持「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原則，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亦關注教育、體育運動及扶貧三大方面，不但提供金錢上的支援和協助，更付諸行動，致力回饋社會，造福人群。

年內，本集團與其母公司於南亞海嘯發生後迅即捐贈人民幣300萬元予廣州紅十字會，以協助海嘯受難者。

繼往開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為社會創造效益」的企業宗旨，肩負對社會的承擔。

分析員名單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劉國立先生

電話：(852) 2700 5260

傳真：(852) 2700 5818

電郵：eddie.lau@hk.abnamro.com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謝滄楠先生

電話：(852) 2593 2748

傳真：(852) 2593 2873

電郵：jtse@bear.com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盧銘雄先生

電話：(852) 2825 1120

傳真：(852) 2845 2232

電郵：marvin.lo@peregrine.bnpparibas.com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唐青青女士

電話：(86 21) 6860 4866

傳真：(86 21) 5877 4179

電郵：cheryl.tang@bocigroup.com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陳亞傑先生

電話：(852) 2123 0396

傳真：(852) 2868 1411

電郵：ajay.cherian@cazenove.com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蘇勵淳女士

電話：(852) 2530 8218

傳真：(852) 2537 1065

電郵：sulc@hk.ebchina.com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李源女士

電話：(86 10) 6505 1166

傳真：(86 10) 6505 8157

電郵：lilisa@cicc.com.cn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處)

朱慧女士

電話：(86 21) 6886 1572

傳真：(86 21) 6886 0415

電郵：catherine.zhu@citigroup.com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史方邁先生

電話：(852) 2600 8888

傳真：(852) 2501 0903

電郵：frank.shi@clsa.com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

(香港)有限公司

張麗萍女士

電話：(852) 2101 7663

傳真：(852) 2284 7663

電郵：jeannie.cheung@csfb.com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陳宋恩先生

電話：(852) 2105 1105

傳真：(852) 2105 1162

電郵：philip_sychan@e-capital.com.hk

大和總研(香港)有限公司

徐紫雲女士

電話：(852) 2848 4466

傳真：(852) 2845 2190

電郵：judy.chui@dir.com.hk

DBS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何偉基先生

電話：(852) 2820 4685

傳真：(852) 2521 1812

電郵：joseph_ho@hk.dbsvickers.com

德意志銀行

賓威廉先生

電話：(852) 2203 6247

傳真：(852) 2203 6921

電郵：william.bao.bean@db.com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

有限公司

陳力健先生

電話：(852) 2800 8533

傳真：(852) 2847 3324

電郵：johnny.lk.chan@jpmorgan.com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鄭毅暉先生

電話：(852) 2283 7306

傳真：(852) 2283 7335

電郵：kelvin.cheng@kingswaygroup.com

麥格理證券有限公司

蘇國堅先生

電話：(852) 2913 8547

傳真：(852) 2810 6127

電郵：peter.so@macquarie.com

美林集團亞太區

陸珉女士

電話：(852) 2536 3022

傳真：(852) 2536 3428

電郵：min_lu@ml.com

摩根士丹利

馬頂先生

電話：(852) 2848 5903

傳真：(852) 2537 1701

電郵：viktor.ma@morganstanley.com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葉永麗女士

電話：(852) 2536 1831

傳真：(852) 2536 1820

電郵：lily.jap@hk.nomura.com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朱紅女士

電話：(852) 2822 5031

傳真：(852) 2822 5502

電郵：niki.chu@shkco.com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王潔如女士

電話：(852) 2971 8171

傳真：(852) 2971 8542

電郵：jenny-c.wong@ubs.com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劉德雄先生

電話：(852) 2236 6794

傳真：(852) 2845 1655

電郵：eric.lau@uobkayhian.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

主席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呂忠麗女士

胡秋生先生

趙忠堯先生

嚴勇先生

孫熙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凱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王兵先生

韓方明博士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香港律師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柏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樓1621-33室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德國商業(東亞)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美聯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iPR ASIA LTD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805-809室

年報製作

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20至21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49頁至第103頁內。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納入財務報告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保留盈利之分配。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調整(如適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0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以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2,446,042,000港元，其中110,346,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8%
— 五大供應商共佔	26%
銷售	
— 最大客戶	7%
— 五大客戶共佔	14%

本公司子公司之其中一少數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為本集團之最大三個供應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袁信成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離任)
呂忠麗	
胡秋生	
趙忠堯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嚴勇(董事總經理)	
孫熙偉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韓方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趙忠堯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完結，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東生、胡秋生及孫熙偉將輪換卸任，李東生及胡秋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惟彼等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28,232,000	1.02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232,000	0.00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趙忠堯	實益擁有人	68,000	0.003
嚴勇	實益擁有人	68,000	0.003
孫熙偉	實益擁有人	234,000	0.00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續)

(iii)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李東生	TCL 集團公司	144,521,730	實益擁有人	5.59
李東生	TCL 通訊	18,080,800	實益擁有人	0.64
呂忠麗	TCL 集團公司	23,569,661	實益擁有人	0.91
胡秋生	TCL 集團公司	19,012,888	實益擁有人	0.74
趙忠堯	TCL 集團公司	6,434,031	實益擁有人	0.25
趙忠堯	TCL 通訊	92,800	實益擁有人	0.003
孫熙偉	TCL 通訊	113,600	實益擁有人	0.004

附註：

(a)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b)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訊」)(TCL 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及於財務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已於財務報告附註35詳述)，董事認為不適宜就授出之購股權披露一個理論性價格，此乃由於評估價格之多個重要因素未能釐定。該等因素包括購股權須遵守之行使期間及條件。因此，按不同推測假設基準評估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股東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TCL 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12,121,289 (附註)	54.83

附註：TCL 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1,512,12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TCL 集團公司(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 TCL 集團公司之聯屬機構)；及
- (2) Thomson S.A.(「Thomson」)(即 TTE Corporation(「TTE」，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 Thomson 之聯屬機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已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與 TCL 集團公司及 Thomson 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與 Thomson 同意將其各自之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合併，並由 TTE 擁有和管理。
- (b) TCL 控股(BVI)有限公司(「TCL BV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 實業」)(TCL 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TCL BVI 向 TCL 實業購入 TCL 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公司」)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7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之規定向 TCL 集團公司購入所述無錫公司之70%股權，並將其注入 TTE。

關連交易(續)

- (c) TCL BVI 與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家用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據此，TCL BVI 購入內蒙古 TCL 王牌電器有限公司(「內蒙古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25,800,000元。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之規定向 TCL 集團公司購入所述內蒙古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將其注入 TTE。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已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根據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就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銷白家電產品而訂立之海外分銷協議，年內本集團購入製成品共38,86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海外供應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商集團」)進行多項交易，購入由供應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製造、生產或出售或供應之任何電子或電器貨品或器具，以供應中國以外地區或於該等地區出售。海外供應總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後，代替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海外分銷協議(「現有協議」)。現有協議下之供應商僅以供應商集團內之若干實體為限，而海外供應總協議下之供應商則涵蓋供應商集團旗下各間成員公司。現有協議下之買方僅以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限，而海外供應總協議下之買方則涵蓋本集團旗下各間成員公司。

由於海外供應總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因此，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根據此協議向供應商集團購入任何貨品。

- (c) 根據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就於中國分銷白家電產品而訂立之中國分銷協議，年內本集團收取手續費收入共858,000港元。
- (d) 根據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與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惠州 TCL 移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惠州 TCL 移動於中國以外地區分銷由其所製造、生產或銷售之產品而訂立之供應總協議，年內本集團購入製成品共2,641,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供應總協議，年內本集團 (i)向 TCL 集團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購入彩電零部件及材料共248,468,000港元；及(ii)向 TCL 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原材料共11,792,000港元。

關連交易(續)

- (f) 根據本公司與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TCL 集團公司持有49%股權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之分銷協議，年內本集團支付予銷售公司的服務費／佣金共435,226,000港元。
- (g) 年內本集團因使用 TCL 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加工服務而支付加工費16,926,000港元。
- (h) TTE 與 Thomson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 Thomson 產品設計服務協議；據此，TTE 就 TTE 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具有「Thomson」或「RCA」商標或以該等商標推出之所有電視產品，批出若干指定產品設計服務(包括電視產品之工業及其他設計)予 Thomson 作為獨家產品設計服務供應商。此協議乃根據合併協議而訂立之其中一份交易文件。

應付服務費以訂約方根據 Thomson 提供產品設計服務之預計實際成本而協商釐定之全年服務費預算為基準，該等成本不得超逾市場上其他產品設計供應商提供相若產品設計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

年內，本集團已就產品設計服務向 Thomson 支付18,980,000港元。

- (i) TTE 與 Thomson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 Thomson 策略性採購協議；據此，TTE 將利用前 Thomson 廠房之若干資訊系統進行採購活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TTE 將評估是否繼續使用上述資訊系統。此協議乃根據合併協議而訂立之其中一份交易文件。

就使用上述資訊系統，TTE 將向 Thomson 支付約26,790,000港元年費。年內，本集團已就此向 Thomson 支付11,848,000港元。

- (j) TTE 與 Thomson Licensing SA(「TLSA」，Thomson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彩電接收器；據此，TLSA 將就協議期內由 TLSA 擁有、控制及／或收購之所有專利，向 TTE 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非獨家、不可轉移、不可轉讓、不可分割以及不可轉授之特許權、權利及特權，藉以製造、出租及銷售模擬制式彩電接收器。此協議乃根據合併協議而訂立之其中一份交易文件。

TTE 將就所有彩電接收器，每季向 TLSA 支付專利費。專利費比率範圍與 Thomson 向其他電視製造商提供者一致，視乎製造彩電接收器之所在國家而定。年內，本集團已向 Thomson 支付18,670,000港元專利費。

關連交易(續)

- (k) TTE 與 Thomson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應收賬款買賣協議；據此，Thomson 已同意以滾存方式向 TTE 及其有關附屬公司購入最多達1億歐元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此等未償還款項，須由合併協議完成(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一週年起，每月月底減少十二份之一，以致於完成後兩週年，其金額將減至零，屆時協議亦自動終止。此協議乃根據合併協議而訂立之其中一份交易文件。於結算日，未償還應收賬款總額共計1,033,796,000港元。
- (l) TTE 與 Thomson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據此，Thomson 同意授予 TTE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一項為期20年之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以使用 Thomson 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homson」、「RCA」、「Scenium」、「LiFE」及「SABA」，藉以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之若干國家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此協議乃根據合併協議而訂立之其中一份交易文件。

在合併協議完成兩週年之前，TTE 毋須向 Thomson 支付任何專利費。本集團並無向 Thomson 支付任何專利費，但向 Thomson 償還品牌廣告費共11,973,000港元。

- (m) TTE 與 Thomson Inc. (Thomson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北美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據此，TTE 已同意委任 Thomson Inc. 為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人，在美國及加拿大為 TTE 之所有電視機製成品及在墨西哥為註有 Thomson 特許商標之 TTE 電視機製成品，提供銷售及推廣服務(包括售後及物流服務)。此協議乃根據合併協議而訂立之其中一份交易文件。

年內，本集團已向 Thomson 支付202,796,000港元作為服務費及償付成本。

- (n) TTE 與 Thomson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據此，TTE 已同意委任 Thomson 作為(i)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人，在歐洲29個國家就 TTE 所有電視機製成品提供完整的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售後及物流服務)；(ii)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人，在歐洲及非洲17個其他國家就使用 Thomson 發出之特許商標之 TTE 電視機製成品提供產品服務；及(iii)非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人，在雙方議定之其他24個國家就電視機製成品提供產品服務。此協議乃根據合併協議而訂立之其中一份交易文件。

年內，本集團已向 Thomson 支付252,181,000港元作為服務費及償付成本。

關連交易(續)

- (o) TTE 與 Thomson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關於 Thomson 昂熱工廠的協議；據此，TTE 已同意利用昂熱廠房之產能，以滿足 TTE 在五年期限內之部分需求(惟前提是 TTE 在此安排下將既不獲利也不虧損)，藉此給予 Thomson 時間以重組其於昂熱廠房內之業務。此協議乃根據合併協議而訂立之其中一份交易文件。

年內，本集團已向 Thomson 支付1,024,748,000港元，用作購買電視產品。

- (p) TTE 與 Thomson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 Thomson 優先供應商協議；據此，TTE 已同意委任 Thomson 作為若干組件僅有之兩名優先供應商之一，並須給予 Thomson 優先供應該等組件之權利。此協議乃根據合併協議而訂立之其中一份交易文件。

年內，本集團已向 Thomson 支付1,738,305,000港元，用作購買組件。

- (q) TTE 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 TCL 商標特許協議；據此，TCL 集團公司同意授予 TTE 及其附屬公司一項為期20年之獨家(惟須受限於與 TCL 集團公司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之若干例外規定)及不可轉授或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在產銷電視機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當中包括「TCL」及「樂華」。此協議乃根據合併協議而訂立之其中一份交易文件。

合併協議完成日期兩週年之前，TTE 無需向 TCL 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費。年內，本集團並無向 TCL 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費。

- (r) TTE 與銷售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中國銷售及營銷代理協議；據此，TTE 已同意委聘銷售公司作為(i)獨家銷售及營銷代理人，為在中國出售或指定將予出售之 TTE 全部電視機製成品提供一系列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售後及物流服務)；以及(ii)獨家分銷商，負責購買全部電視機製成品以在中國轉售。此協議乃根據合併協議而訂立之其中一份交易文件。

年內，本集團已向銷售公司支付425,939,000港元作為服務費及償付成本。

- (s) TTE 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據此，TTE 已同意委任 TCL 集團公司作為若干組件僅有之兩名優先供應商之一，並須給予 TCL 集團公司優先供應該等組件之權利。此協議乃根據合併協議而訂立之其中一份交易文件。

年內，本集團已向 TCL 集團公司支付266,191,000港元，用作購買組件。

關連交易(續)

除上文所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財務報告附註41所載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或第14A章生效前，乃指第14章)下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或第14A章生效前，乃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再者，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以上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iii)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如適用)披露的交易上限；及
- (iv)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第13.22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一項為期五年金額為180,000,000美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 TCL 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不再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投票權普通股本之35%，或不再為本公司附投票權普通股本之單一最大持有人(實益及直接或間接)，或不再維持於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控制權，則會構成違約事項；倘出現違約事項，貸款銀行可(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借出之全部或任何貸款，並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責任。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新行為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標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



致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9頁至第10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呈報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5,599,840	15,148,652
銷售成本		(21,225,303)	(12,671,516)
毛利		4,374,537	2,477,1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2,203	86,6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25,919)	(1,397,841)
行政支出		(866,404)	(552,617)
研發成本		(264,403)	(56,895)
其他營運支出		(68,146)	(50,4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075)	1,331
長期投資之減值		(13,011)	—
經營業務溢利	6	496,782	507,377
融資成本	7	(65,715)	(32,92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10	94,516	337,67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攤銷	19	(57,321)	(78,433)
短期投資(前身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	27	(29,026)	—
除稅前溢利		439,236	733,690
稅項	11	(143,563)	(84,09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295,673	649,597
少數股東權益		21,041	(7,74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	12	316,714	641,849
股息	13		
中期股息		110,316	—
實物分派		1,351,585	—
擬派末期股息		110,346	272,000
每股盈利	14		
基本		11.57仙	24.21仙
攤薄		9.08仙	23.2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2,448,404	868,919
商標	16	26,506	27,744
商譽	17	206,639	244,539
負商譽	17	(548,016)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146,375	1,653,375
長期投資	20	42,301	1,682
長期應收款項	21	283,814	—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	47,815
預付專利費	22	620,368	—
遞延稅項資產	33	18,583	8,855
		3,244,974	2,852,92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565,500	2,441,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5,812,543	1,941,137
其他應收款項	26	1,318,452	359,569
可收回稅項		11,266	—
短期投資	27	116,8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33,272	1,069,562
		13,657,927	5,816,9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6,649,213	2,966,659
應付稅項		110,838	53,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6,962	684,235
預計負債	29	239,877	—
銀行貸款	30	570,119	113,92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1	430,74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246,965	—
可換股票據	32	256,000	—
		10,160,722	3,818,366
淨流動資產		3,497,205	1,998,6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42,179	4,851,530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0	1,622,134	282,35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1	603,048	—
可換股票據	32	—	347,000
遞延稅項負債	33	33,989	1,84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4	130,050	—
		2,389,221	631,200
少數股東權益			
		1,422,082	100,079
		2,930,876	4,120,25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	275,796	268,133
儲備	36	2,544,734	3,580,118
擬派末期股息	13	110,346	272,000
		2,930,876	4,120,251

李東生
董事

嚴勇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股東權益		4,120,251	3,565,990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淨額：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告之滙兌差額	36	66,393	24,891
本年度股東應佔淨利		316,714	641,849
股息	36	(1,735,445)	(185,483)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	35	160,986	73,117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時變現之滙兌儲備	36	—	(11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之商譽	36	1,9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股東權益		2,930,876	4,120,2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39,236	733,690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65,715	32,92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94,516)	(337,67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攤銷		57,321	78,433
折舊	6	248,434	161,363
短期投資(前身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		29,026	—
商譽攤銷	6	33,227	33,410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6	(49,820)	(6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6	(1,331)	1,416
利息收入	6	(13,811)	(9,188)
商標攤銷	6	3,155	2,892
長期投資之減值		13,01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7(b)	2,075	(1,331)
終止經營附屬公司之虧損		—	1,98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31,722	697,272
存貨減少/(增加)		(400,517)	128,400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095,025)	(929,8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8,932)	38,33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淨額增加		275,553	148,45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淨額減少/(增加)		32,016	(11,120)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239,735	115,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83,165	71,9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減少/(增加)		24,343	(24,343)
預計負債增加		70,493	—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增加		7,300	—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940,147)	235,107
已付利息		(65,715)	(32,682)
已付所得稅		(171,040)	(46,96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76,902)	155,4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5	(617,141)	(324,666)
購入長期投資		(4,651)	—
購入短期投資	27	(84,093)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71,203	28,74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199	84,141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	(47,815)
收購附屬公司	37(a)	(159,477)	—
收購／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	(14,282)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3,000)
出售附屬公司	37(b)	(99)	7,251
已收利息		13,811	9,188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124,090	157,18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51,158)	(103,2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1,968,428	19,811
償還銀行貸款		(320,544)	(30,15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收入	35	69,986	70,11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46,965	—
少數股東注資		312	33,962
少數股東貸款	31	1,033,796	—
已付股息	36	(383,860)	(185,48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943)	(4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14,140	(92,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9,562	1,093,18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2,370)	16,3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3,272	1,069,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33,272	1,069,562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2,385,055	2,957,66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228,138	—
其他應收款項	26	791	10,646
短期投資	27	32,80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4,318	115,021
		2,476,048	125,667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3,391	2,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22	7,719
銀行借貸	30	244,118	—
可換股票據	32	256,000	—
		517,131	9,737
淨流動資產		1,958,917	115,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3,972	3,073,59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0	1,622,134	—
可換股票據	32	—	347,000
		1,622,134	347,000
		2,721,838	2,726,59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	275,796	268,133
儲備	36	2,335,696	2,186,464
擬派末期股息	13	110,346	272,000
		2,721,838	2,726,597

李東生
董事

嚴勇
董事

1. 集團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以及買賣相關零件
- 生產及銷售其他影音產品
- 生產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納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述明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短期投資（已於下文進一步闡釋）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期從其業務當中獲利之公司。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商業業務。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經營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如先前並無在綜合儲備內對銷或確認，則計入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權益。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至於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未予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內，而非視為個別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列。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容許該商譽仍然與綜合儲備對銷。在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遵照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其中包括商譽應佔而仍未攤銷之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在計算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將先撥回及計入先前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在綜合儲備沖減之商譽，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值虧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而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令該項事件出現反效果，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若負商譽乃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辨認及能可靠衡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指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負債，該部分之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倘若負商譽並非與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乃於已購入須作出折舊／攤銷之資產之餘下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凡超逾所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至於共同控制實體方面，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視為個別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續)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之應佔金額(如適用)。

資產減值

公司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乃按資產之使用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如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會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18%至25%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經營租約

若與租約資產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商標

購入之商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於計劃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股本證券之投資以及持作買賣用途之互惠基金，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為基準以公平價值列賬。因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內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過去一年內已售貨品之預期保養索償，是按維修及退回情況根據過往經驗計提撥備確認入賬。計算撥備所用之假設，包括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現時提供關於產品之零部件成本及售後服務開支等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確認先前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個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計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告乃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各僱員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至下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按僱員於年內所賺取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作出應計費用並予以結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了就合資格參與者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報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時為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而其成本均不會記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就此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記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在行使日期前失效或取消之購股權均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若干附屬公司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若干僱員提供若干額外之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根據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計單位基數精算估值法就每項計劃個別釐定。倘每項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經確認精算損益淨額，於過往報告年度結束時超過該日之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之10%，則精算損益乃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該等損益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c)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研究和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有在項目可清楚界定而有關支出可以獨立認定及可靠衡量，且項目在技術上之可行性已得到合理證實，而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若產品開發支出未達該等規格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從股本與儲備當中獨立分派之保留溢利。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乃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當中期股息建議派付及宣派時，會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及經營決策時能向對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指該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基本分類按業務種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視機業務 — 製造彩電及貿易相關零件；
- (b) 電腦業務 — 製造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
- (c) 影音產品業務 — 製造影音產品；及
- (d) 其他業務 — 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4.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電視機		電腦		影音產品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794,739	12,422,446	1,976,507	1,775,583	1,304,379	374,846	524,215	575,777	—	—	25,599,840	15,148,652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680,059	96,064	3,834	937	945,818	192,478	3,072	16,262	(1,632,783)	(305,741)	—	—
合計	22,474,798	12,518,510	1,980,341	1,776,520	2,250,197	567,324	527,287	592,039	(1,632,783)	(305,741)	25,599,840	15,148,65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11,667	573,685	61,221	31,241	30,948	(28,506)	(17,884)	(14,613)	—	—	585,952	561,807
商譽攤銷	(8,475)	(8,475)	(24,661)	(24,661)	—	—	(91)	(274)	—	—	(33,227)	(33,410)
負商譽之攤銷	49,820	—	—	—	—	—	—	—	—	—	49,820	—
分類業績	553,012	565,210	36,560	6,580	30,948	(28,506)	(17,975)	(14,887)	—	—	602,545	528,397
利息收入											13,811	9,188
企業行政費用											(104,488)	(31,5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	—	—	—	(2,075)	1,331	—	—	(2,075)	1,331
長期投資之減值	—	—	—	—	—	—	(13,011)	—	—	—	(13,011)	—
融資成本											(65,715)	(32,92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5,910	8,193	—	—	—	—	88,606	329,482	—	—	94,516	337,67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攤銷	—	—	—	—	—	—	(57,321)	(78,433)	—	—	(57,321)	(78,433)
短期投資(前身為共同 控制實體)之減值	—	—	—	—	—	—	(29,026)	—	—	—	(29,026)	—
除稅前溢利											439,236	733,690
稅項											(143,563)	(84,09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295,673	649,597
少數股東權益											21,041	(7,74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											316,714	641,849
分類資產：	14,580,264	6,386,559	890,047	715,576	221,882	73,135	1,201,882	551,334	(876,951)	(923,102)	16,017,124	6,803,50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9,616	107,977	—	—	—	—	46,759	1,545,398	—	—	146,375	1,653,375
未分類資產											739,402	213,019
總資產											16,902,901	8,669,896
分類負債	13,165,415	7,001,970	474,269	294,549	211,971	75,287	712,472	282,979	(4,644,072)	(4,013,668)	9,920,055	3,641,117
未分類負債											2,629,888	808,449
總負債											12,549,943	4,449,56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2,028	166,434	27,837	26,175	11,411	2,058	60,861	81,431	—	—	342,137	276,098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42,037	—	—	—	42,037	—
資本支出	449,287	140,783	5,972	30,482	40,613	409	121,269	152,992	—	—	617,141	324,666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49,820	654	—	—	—	—	—	—	—	—	49,820	654

4.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和資本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955,261	12,116,567	4,743,814	324,715	3,554,130	—	4,346,635	2,707,370	25,599,840	15,148,65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445,771	5,263,922	4,641,581	318,120	3,017,366	—	3,912,406	1,221,460	16,017,124	6,803,502
資本支出	451,854	306,019	43,700	15,461	67,161	—	54,426	3,186	617,141	324,666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1,160,532	12,671,516
折舊	248,434	161,363
研發成本	281,311	72,320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16,908)	(15,425)
研發成本淨額	264,403	56,895
商標攤銷**	3,155	2,892
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33,227	33,410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49,820)	(65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72,081	52,006
核數師酬金	9,423	3,5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63,859	502,809
定額供款開支	63,906	26,113
定額福利開支(附註34)	7,342	—
	1,035,107	528,92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331)	1,416
壞賬撥備	18,890	15,586
滙兌收益淨額	(19,569)	(2,750)
利息收入	(13,811)	(9,188)
重組成本(附註29)	16,029	—
保養撥備(附註29)	191,853	—

* 本公司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商標攤銷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銷售及分銷成本」。

*** 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備用信貸	28,723	22,439
可換股票據	7,541	10,490
少數股東貸款	9,083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0,368	—
	65,715	32,929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00	27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72	3,429
論功行賞花紅	1,078	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31
	4,479	4,124

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港元)。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1,000,000港元	10	8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1	9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一名)，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84	4,349
論功行賞花紅	1,164	487
退休計劃供款	36	12
	7,884	4,848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4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4	4

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超過90%來自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 通訊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手機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

本公司已按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可獲分派40股TCL通訊股份(「通訊股份」)的比例，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通訊股份作為特別股息之分派(「分派」)。據此，本公司已分派或出售(倘股東有權享有但不符合資格取得分派)合共1,103,157,000股通訊股份，而本公司保留合共50,463,000股通訊股份作為短期投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通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出售任何該等通訊股份，惟向本公司控股公司轉讓通訊股份則除外。

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續)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TCL 通訊股份已在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的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已分別減少，藉以撥付分派所需資金。

本集團分佔 TCL 通訊之業績以權益會計法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分派前日期)止。有關 TCL 通訊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其他詳情，請參閱 TCL 通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業績公佈。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 — 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29,751	17,6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1)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99,858	59,800
遞延稅項(附註33)	(98)	(941)
	129,511	76,513
分佔以下公司稅項：		
共同控制實體	14,052	7,580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43,563	84,093

11. 稅項(續)

下表就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439,236		733,690	
按不同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54,916	12.5	224,843	30.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82,724)		(197,368)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5,928)		(190)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		31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49,655)		(10,412)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8,543		49,870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9,078)		(4,445)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09,530		21,764	
其他	(2,041)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3,563	32.7	84,093	11.5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按7.5%至33%不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為1,771,6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9,231,000港元)(附註36)。

1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4(二零零三年：零)港仙	110,316	—
實物分派	1,351,585	—
擬派末期 — 每股4(二零零三年：10)港仙	110,346	272,000
	1,572,247	272,000

誠如附註10中詳述，本公司已按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可獲分派40股通訊股份的比例，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通訊股份之方式作為特別股息1,351,585,000港元。

13. 股息(續)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淨利	316,714	641,84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541	10,490
行使換股權(附註35)時對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之調整	(20,59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淨利	303,658	652,339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736,752,618	2,651,526,753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於年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		
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14,089,054	13,470,468
假設於年內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被視為		
獲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	112,381,287	136,857,676
假設於年內尚未行使換股權(附註35)被視為		
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	480,378,535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343,601,494	2,801,854,897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417,293	93,527	557,145	186,472	47,393	173,342	1,475,172
添置	25,669	29,255	186,606	69,465	24,329	281,817	617,1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593,950	2,560	464,001	82,387	6,804	82,689	1,232,3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	—	(4,302)	(27)	—	(4,329)
出售	(22,034)	(96,511)	(8,080)	(45,857)	(13,321)	—	(185,803)
轉撥	292,993	3,396	60,925	6,635	46	(363,995)	—
滙兌調整	29,297	80	33,969	7,824	(54)	5,951	77,0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7,168	32,307	1,294,566	302,624	65,170	179,804	3,211,639
累計折舊：							
年初	98,652	69,200	305,244	105,635	27,522	—	606,253
年內撥備	45,907	15,146	139,785	37,906	9,690	—	248,4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	—	(821)	(1,112)	(5)	—	(1,938)
出售	(2,540)	(72,671)	(4,951)	(25,737)	(10,032)	—	(115,931)
滙兌調整	4,870	1	18,571	3,018	(43)	—	26,4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89	11,676	457,828	119,710	27,132	—	763,2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279	20,631	836,738	182,914	38,038	179,804	2,448,40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641	24,327	251,901	80,837	19,871	173,342	868,919

15.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租約：		
其他地區	486,891	—
短期租約：		
其他地區	96,517	—
中期租約：		
香港	29,071	29,845
其他地區	724,689	387,448
	1,337,168	417,293

16. 商標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31,707
滙兌調整	2,4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01
累計攤銷：	
年初	3,963
年內撥備(附註6)	3,155
滙兌調整	5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44

17. 商譽／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資本化作資產或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336,670	(6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	(597,8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5,31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357	(598,490)
累計攤銷／(確認為收入)：		
年初	92,131	(654)
年內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33,227	(49,8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b))	(64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718	(50,4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639	(548,01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539	—

在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列入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餘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8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19,000港元)，即為其成本值。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704,595	1,148,2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5,019	1,951,2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59)	(141,858)
	2,385,055	2,957,667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 TTE Corporation 餘款2,228,1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為無抵押、以高出銀行同業拆息0.6%之利率(本公司資金成本)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份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內蒙古 TCL 王牌電器 有限公司(a) (c)	中國	人民幣88,130,825元	67	—	製造影音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a)	墨西哥	25,452,000美元	67	—	製造影音產品
RCA Componentes, S.A. de C.V.(a)	墨西哥	6,103,000美元	67	—	製造影音產品
Renova Electronics Private Limited (a)	印度	845,164,897印度盧比	67	—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TE Corporation (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67	—	投資控股
Schneider Electronics GmbH(a)	德國	2,000,000歐元	67	100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深圳 TCL 新技術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67	100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TCL-Thomson Electronics Europe SAS(a)	法國	14,267,000歐元	67	—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a)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	67	100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惠州市 TCL 電腦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個人 電腦及週邊 產品
TCL 數碼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a) (b)	中國	人民幣122,570,000元	47(d)	—	製造影音產品
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1	51	於中國經營 分銷網絡
TCL 電子(香港)有限公司(a)	香港	30,000,000港元	67	100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份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a)	泰國	泰銖100,000,000	67	—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控股 (BVI) 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美元	67	100	投資控股
TCL India Holdings Pvt. Limited(a)	印度	100,000印度盧比	67	—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a)	中國	30,000,000港元	67	—	製造影音產品
TCL 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67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274,400,000元	67	100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及 買賣零件
TCL 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67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10,608,000元	47(d)	7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王牌電器(深圳)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0元	67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OEM 銷售有限公司(a)	香港	2港元	67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a)	香港	100港元	67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106,819,156元	67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67	100	投資控股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份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TCL 海外銷售有限公司(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67	100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 銷售(香港)公司(a)	香港	10,000港元	67	100	買賣影音產品
TCL 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730,500元	67	100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TCL Thomson Electronics (Thailand) Limited(a)	泰國	泰銖220,000	67	—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CL-Thomson Electronics Polska S.P. Zo.o(a)	波蘭	30,000波蘭茲羅提	67	—	製造影音產品
Thomson Televisions de Mexico, S.A. de C.V. (a)	墨西哥	16,000美元	67	—	製造影音產品
TTE Germany GmbH(a)	德國	25,000歐元	67	—	研發服務
北京天天宜多媒體有限公司 (前稱湯姆遜兆維多媒體有限公司)(a)	中國	人民幣248,306,050元	67	—	製造影音產品
TTE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a)	加拿大	816,000加元	67	—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a)	美國	10,259,000美元	67	—	買賣影音 產品及零件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a) 根據本公司、TCL 集團公司與 Thomson S.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TTE Corporation 已經成立，藉以合併及管理協議各方之電視機業務及資產。合併協議涉及：

- 本公司購入 TCL 集團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進行重組，藉以將全部電視機業務和資產注入 TTE Corporation；
- TTE Corporation 向 Thomson S.A. 及其聯營公司收購電視機業務，包括若干電視機生產廠房、研發設施以及流動資產。

TTE Corporation 已向本公司及 Thomson S.A. 發行股份，股份數目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之 67% 及 33%，作為本公司及 Thomson S.A. 出資之代價。有關是次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合併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b)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 (「TCL BV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與 T.C.L. 實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CL 實業」) (TCL 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份協議；據此，TCL BVI 向 TCL 實業購入 TCL 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公司」) 之 7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5,700,000 元。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之規定向 TCL 集團公司購入所述無錫公司之 70% 股權，並將其注入 TTE Corporation。是次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

(c) TCL BVI 與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家用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份協議；據此，TCL BVI 購入內蒙古 TCL 王牌電器有限公司(「內蒙古公司」) 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25,800,000 元。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之規定向 TCL 集團公司購入所述內蒙古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將其注入 TTE Corporation。是次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

(d) 這些企業由本公司控制，因此被列為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6,375	983,773
收購商譽	—	678,216
減值撥備	—	(8,614)
	146,375	1,653,375

在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並已資本化作資產之商譽數額及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餘額如下：

	本集團	
	已資本化作 資產之商譽 千港元	於資本儲備內 扣除之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784,327	3,047
透過實物分派而清除	(784,327)	(3,0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106,111	1,070
年內攤銷撥備	57,321	—
透過實物分派而清除	(163,432)	(1,0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216	1,977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河南 TCL 一 美樂電子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5	38	35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TCL Sun, Inc.	公司	菲律賓	33	33	33	買賣影音 產品
電大在線遠程教育 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45	50	提供遠程 教育服務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年內，本公司於一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 移動」)之全部權益，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實物分派 TCL 通訊股份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而 TCL 通訊乃 TCL 移動當時之控股公司。有關分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20.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按成本值	55,312	1,682
減值撥備	(13,011)	—
	42,301	1,682

21. 長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昂熱廠房(a)	168,376	—
商標費之額外注資(b)	115,438	—
	283,814	—

21. 長期應收款項(續)

- (a) 根據關於 Thomson Television Angers 的合併協議，TTE Corporation 須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五年內以象徵式代價1歐元購入 Thomson S.A. 擁有之廠房若干現有資產及新資產(「昂熱廠房資產」)，其公平價值總額為16,000,000歐元。倘若 TTE Corporation 將獲轉讓之昂熱廠房資產之公平市值總額低於16,000,000歐元，則 Thomson S.A. 須轉讓其他資產及／或以現金向 TTE Corporation 支付不足之額。
- (b) 根據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自合併協議完成(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兩週年直至五週年止期間，Thomson S.A. 須將 TTE Corporation 就銷售若干 Thomson 自家品牌電視機向 Thomson 支付之商標費投入一般品牌宣傳推廣費用上，藉以使 TTE Corporation 受惠。

22. 預付專利費

本集團

	主要部份 千港元	貼現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099	71,196	676,295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附註26)	(43,639)	(12,288)	(55,927)
非流動部份	561,460	58,908	620,368

根據 Thomson Licensing S.A. (「TLISA」) (Thomson S.A. 之附屬公司) 與 TTE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專利特許權協議，雙方已設立一個已繳專利費賬戶，期初金額為70,000,000歐元。TLISA 或其聯屬公司與 TTE Corporation 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下任何應付專利費，將從已繳專利費賬戶中支付。於此協議四週年後，TTE Corporation 可選擇利用已繳專利費賬戶內餘額，支付其他營運協議下可能需付 TLISA 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41,926	513,026
在製品	365,715	170,992
製成品	2,757,859	1,757,482
	4,565,500	2,441,500

於結算日，上述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802,8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9,600,000港元)。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第三者欠款：		
應收貿易賬款	4,842,183	757,822
應收票據	907,848	1,145,596
	5,750,031	1,903,41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5)	27,465	6,82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25)	35,047	6,55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5)	—	24,343
	5,812,543	1,941,137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亦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在180日以內。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191,272	1,779,018
91日至180日	552,555	130,542
181日至365日	65,602	22,606
365日以上	3,114	8,971
	5,812,543	1,941,137

25.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共同控制實體／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按利率5.022%(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個月至一年短期貸款利率下浮百分之十)計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26.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0,075	357,116	791	10,646
預付專利費(附註22)	55,927	—	—	—
應收股息	—	2,453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5)	152,450	—	—	—
	1,318,452	359,569	791	10,646

27.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a)	32,801	—	32,801	—
歐洲上市互惠基金	84,093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	116,894	—	32,801	—

(a) 該等投資乃指從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重新分類而得出合共50,463,000股 TCL 通訊股份。該等股份乃本公司作出實物分派後所持餘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本公司已計提減值撥備為數共29,026,000港元，以令賬面值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		
應付貿易賬款	3,938,055	1,788,972
應付票據	974,717	985,806
	4,912,772	2,774,77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5)	1,675,929	191,88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25)	60,512	—
	6,649,213	2,966,659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6,123,466	2,211,432
91日至180日	479,123	701,627
181日至365日	15,610	47,095
365日以上	31,014	6,505
	6,649,213	2,966,659

29. 預計負債

本集團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	166,876	166,876
年內產生	16,029	191,853	207,882
已動用	(14,594)	(122,795)	(137,389)
滙兌調整	—	2,508	2,5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	238,442	239,877

重組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計劃，以重組及整頓本集團若干業務，藉此盡量擴大集團之行業基礎以至盈利能力。預期重組將於二零零六年完成。

根據合併協議，Thomson S.A. 同意自合併協議完成日期起計首兩年內，向 TTE Corporation 償付就 Thomson 電視機業務注入 TTE Corporation 而產生最多達33,000,000歐元之重組成本，惟經雙方同意後可作出若干調整。由 Thomson S.A. 償付之重組成本直接計入重組成本賬。

30. 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943	—	—
無抵押	1,986,511	395,339	1,866,252	—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205,742	—	—	—
	2,192,253	396,282	1,866,252	—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364,377	113,929	244,118	—
於第二年	94,118	94,118	94,118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8,016	188,235	1,528,016	—
	1,986,511	396,282	1,866,252	—
信託收據貸款	205,742	—	—	—
	2,192,253	396,282	1,866,252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570,119)	(113,929)	(244,118)	—
長期部份	1,622,134	282,353	1,622,134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一筆為數5,19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與賬面淨值為47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已抵押銀行貸款之抵押。

3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 Thomson S.A. 貸款按 Thomson S.A. 的資金成本年息2.36釐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1,033,796,000港元之應收賬項作抵押。此等貸款須由合併協議完成(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後首週年起，每月月底減少十二份之一，以致於完成後第二週年，其金額將減至零，屆時協議亦自動終止。

32.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年初	347,000
年內兌換為股份	(91,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00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按面值發行。

年期及到期日

除提前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者外，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00%以港元贖回，另加應計利息。

利息

可換股票據以年息3釐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換股期

換股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為止。

換股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以不少於本金額1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2.556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新股。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鑑於以實物分派 TCL 通訊股份（載於附註10）已界定為資本分派，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2.556港元下調至每股2.06港元。

換股股份

本年度內，總額達9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35,602,496股新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24,271,844股（二零零三年按初步換股價：135,758,999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二零零三年：5.1%），另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3%（二零零三年：4.8%）。

本公司之贖回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計18個月後，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最少有20个交易日在聯交所以不低於該交易日有效換股價之130%收市，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即本金額為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為本金額之100%，另加應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利息。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31	—	2,031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撥回)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615)	431	(1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16	431	1,8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29,305	—	29,305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扣除／(撥回)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3,268	(431)	2,8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989	—	33,98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般撥備 千港元	退休金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316	1,782	—	—	8,098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已撥回／(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1)	(1,691)	2,448	—	—	75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625	4,230	—	—	8,8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	—	6,003	—	6,003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675	908	1,313	39	2,935
滙兌調整	—	—	790	—	7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300	5,138	8,106	39	18,583

33.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676,6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187,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且其用途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未匯出盈利之稅項而言，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之稅項負債，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3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為僱員設有定額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已同意為若干地區之僱員提供若干額外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下表概述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組成部分，以及已就有關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福利開支淨額		
目前服務成本	4,421	—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2,921	—
福利開支淨額	7,342	—
福利負債		
福利責任	141,043	—
未予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10,993)	—
福利負債	130,050	—
年內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122,046	—
福利開支(附註6)	7,342	—
供款	(42)	—
滙兌調整	7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50	—

3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用以釐定本集團主要計劃中之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年率
折現率	4.0–5.5
未來薪金增加	1.0–7.0
未來退休金增加	1.3–3.5
保健成本增幅	5.0–9.5

3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757,960,632股(二零零三年：2,681,328,55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75,796	268,133

本年度內，股本(包括股份溢價)之變動如下：

- 41,029,577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須發行41,029,5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為69,986,000港元。
- 由於本公司面值合共9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故本公司以每股2.556港元兌換價，發行35,602,4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的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已分別動用1,389,347,000港元及164,169,000港元，以撥付實物分派TCL通訊股份所需資金(附註10)。

35. 股本(續)

股份(續)

年內就上述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而進行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30,998,852	263,100	1,205,670	1,468,770
已行使之購股權	49,155,999	4,916	65,201	70,117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	1,173,708	117	2,883	3,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328,559	268,133	1,273,754	1,541,887
已行使之購股權	41,029,577	4,103	65,883	69,986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	35,602,496	3,560	87,440	91,000
實物分派(附註10)	—	—	(1,389,347)	(1,389,3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7,960,632	275,796	37,730	313,526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開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了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可再就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三年半內一直有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另行終止或修改則作別論。

推行新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判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新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35.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提出建議購股權當日起計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三年半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2,316,861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2%。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 港元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份 之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李東生	6,950,000	—	(6,950,000)	—	15-05-2003	1.550	附註4	1.590	3.275
嚴勇	134,000	—	(66,000)	68,000	30-01-2003	2.114	附註3	2.075	2.264
孫熙偉	700,000	—	(466,000)	234,000	30-01-2003	2.114	附註3	2.075	2.778
趙忠堯 [®]	—	100,000	(100,000)	—	29-10-2001	0.994	附註1	0.990	2.750
	—	200,000	(132,000)	68,000	30-01-2003	2.114	附註3	2.075	2.750
	—	300,000	(232,000)	68,000					
其他僱員	12,997,838	(100,000)	(11,003,838)	1,894,000	29-10-2001	0.994	附註1	0.990	3.192
	10,000,000	—	—	10,000,000	4-11-2002	2.305	附註2	2.175	
	41,864,600	(200,000)	(21,611,739)	20,052,861	30-01-2003	2.114	附註3	2.075	2.721
	700,000	—	(700,000)	—	15-05-2003	1.550	附註4	1.590	3.275
	65,562,438	(300,000)	(33,315,577)	31,946,861					
	73,346,438	—	(41,029,577)	32,316,861					

3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為止。

附註3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

附註4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隨時行使，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止。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該購股權類別於各個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在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 趙忠堯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其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乃計入其他僱員一欄。

換股權

根據一項換股權協議，本公司向 TTE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Thomson S.A. 授出一項選擇權(「換股權」)，以 Thomson S.A. 所持 TTE Corporation 全部權益，交換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149,140,810股股份。該換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止行使，且期限可予延長。有關換股權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3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05,670	66,204	427,321	14,772	1,404,368	3,118,33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35)	65,201	—	—	—	—	65,201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35)	2,883	—	—	—	—	2,883
滙兌調整	—	—	—	24,891	—	24,891
出售時變現	—	—	—	(113)	—	(113)
年內淨利	—	—	—	—	641,849	641,849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928)	(928)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272,000)	(272,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64,884	—	(64,884)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754	66,204	492,205	39,550	1,708,405	3,580,11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35)	65,883	—	—	—	—	65,88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附註35)	87,440	—	—	—	—	87,440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之商譽	—	1,977	—	—	—	1,977
滙兌調整	—	—	—	66,393	—	66,393
出售時變現	—	—	(198)	—	198	—
年內淨利	—	—	—	—	316,714	316,714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1,544)	(1,544)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110,316)	(110,316)
實物分派	(1,389,347)	(9,082)	(69,683)	(6,544)	123,071	(1,351,585)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110,346)	(110,34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65,388	—	(65,38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0	59,099	487,712	99,399	1,860,794	2,544,734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7,730	59,099	465,115	99,394	1,855,114	2,516,452
共同控制實體	—	—	22,597	5	5,680	28,2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0	59,099	487,712	99,399	1,860,794	2,544,734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73,754	66,204	388,825	38,503	1,219,946	2,987,232
共同控制實體	—	—	103,380	1,047	488,459	592,88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754	66,204	492,205	39,550	1,708,405	3,580,118

36. 儲備

本集團(續)

*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轉撥其部份溢利至有限制用途之儲備基金。此外，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亦轉撥其資本化溢利至儲備基金。

^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繼續在資本儲備撇銷，詳見財務報告附註17。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05,670	903,105 [#]	43,302	2,152,07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5,201	—	—	65,201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883	—	—	2,883
年內淨利	—	—	239,231	239,231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928)	(928)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272,000)	(272,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3,754	903,105	9,605	2,186,46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65,883	—	—	65,88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87,440	—	—	87,440
年內淨利	—	—	1,771,631	1,771,631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1,544)	(1,544)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110,316)	(110,316)
實物分派	(1,389,347)	(164,169)	—	(1,553,516)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110,346)	(110,3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0	738,936	1,559,030	2,335,696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獲得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5	1,232,391
長期投資		1,164
長期應收款項		258,775
遞延稅項資產	33	6,00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0,910
存貨		1,724,0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752,1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17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98,502)
應繳稅項		(87,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1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淨額		(1,187,855)
預計負債	29	(166,876)
銀行貸款		(149,030)
遞延稅項負債	33	(29,305)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4	(122,046)
少數股東權益		(688,372)
		1,528,611
收購產生之負商標	17	(597,836)
		930,775
支付方式：		
現金		213,785
本集團旗下電視機業務中之33%權益		630,388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		86,602
		930,77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	(300,387)
已收取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40,91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59,477)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合併協議，收購 Thomson 電視機業務之67%股權，有關是次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a)。自收購後，Thomson 電視機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7,709,280,000港元營業額，並同時招致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虧損達218,70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購入無錫公司之70%股權及內蒙古公司之100%股權，有關是次交易之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b)及18(c)。所購入之附屬公司業績對本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固定資產	2,391	2,272
商譽	4,673	—
存貨	555	9,2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58	5,23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51	10,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9	9,04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3)	(24,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9)	(749)
短期銀行貸款	(943)	—
應付稅項	(374)	—
少數股東權益	(5,034)	—
	4,934	11,152
出售所得收益／(虧損)	(2,075)	1,331
以現金支付：	2,859	12,48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		
收取之現金代價	2,859	12,483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958)	(5,23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	(99)	7,251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2年至6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5,415	38,95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92	26,907
於五年後	222	345
	42,829	66,202

此外，上文並未包括之本集團於結算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租約安排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	8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	628
於五年後	—	74
	571	1,509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4,639	187,436

此外，上文並未包括之本集團於結算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8	4,418

4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46,396	64,882	—	—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 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	—	1,265,712	839,942
就有關授予共同控制實體備用信貸 而給予銀行之擔保	—	—	—	3,673
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 而給予之擔保	3,525	—	—	—
	49,921	64,882	1,265,712	843,6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5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1,000,000港元）。

41.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告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i)	1,400,358	1,356,348
銷售製成品	(ii)	78,592	—
購買原材料	(iii)	—	5,252
購買製成品	(iii)	1,497,427	1,469,536
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29,151	9,619
購買原材料	(iii)	581,500	434,641
購買製成品	(iii)	41,501	25,967
銷售手續費收入	(iv)	858	9,370
加工費支出	(v)	16,926	4,301
承包費支出	(vi)	—	29,555
現金折扣	(vii)	—	12,728
利息支出	(viii)	20,368	—
共同控制實體所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	31,575
購買原材料	(iii)	—	77,787
Thomson S. A. 及其聯屬公司：			
銷售製成品	(ii)	351,743	—
購買原材料	(iii)	1,738,305	—
購買製成品	(ix)	1,024,748	—
代理費及償付成本開支	(x)	454,977	—
式樣設計服務費支出	(x)	18,980	—
共享服務費支出	(x)	129,336	—
利息支出	(xi)	9,083	—
專利費支出	(xii)	18,670	—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ii)	11,973	—
策略採購費支出	(xiv)	11,848	—

附註：

- (i) 原材料以成本價出售。
- (ii) 銷售製成品乃參考當時可資比較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i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
- (iv) 銷售手續費收入按照分銷產品發票值之1.7%計算。
- (v) 加工費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vi) 承包費乃以下各項之總和：
 - (1) 相等於承包業務於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8%之一筆費用；及
 - (2) 本財政年度，承包業務之折舊成本。
- (vii) 所支付之現金折扣計算如下：
 - (1) 就信貸期內結付之金額而言，現金折扣按每月折扣率0.465%計算。
 - (2) 就信貸期內結算而言，倘現金結算額超出總結算額70%，則按每月折扣率0.465%取得現金折扣。
- (viii) 利息支出乃按照5.022%計算(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個月至一年短期貸款利率下浮百分之十)。
- (ix) 製成品之購買乃按本集團在此項安排下既不獲利也不虧損的條款進行。
- (x) 代理費、償付成本支出、式樣設計服務費及共享服務費支出按成本由 Thomson S.A. 收取。
- (xi) 利息支出乃按照年利率2.36%計算，即 Thomson S.A. 資金之成本。
- (xii) 專利費乃參照 Thomson S.A. 向其他電視機生產商提供的費用比率一致的比率收取，並視乎製造彩電接收器所在國家而定。
- (xiii) 品牌推廣費用指 Thomson S.A. 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 Thomson A級品牌(定義見 Thomson 商標特許協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償付。
- (xiv) 策略採購費支出乃按照年費 2,850,000歐元(約26,790,000港元)計算。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3. 比較數字

為了更加清楚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集團重組後之財務業績及經營狀況，本公司更改按地區分類之呈報方式，增加歐洲及北美洲之新分類項目，在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將香港合併與其他入賬。

44.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5,599,840	15,148,652	12,187,549	9,609,735	8,569,198
除稅前溢利	439,236	733,690	653,905	316,712	459,197
稅項	(143,563)	(84,093)	(61,213)	(25,780)	(32,8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295,673	649,597	592,692	290,932	426,309
少數股東權益	21,041	(7,748)	(19,041)	898	1,45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	316,714	641,849	573,651	291,830	427,765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16,902,901	8,669,896	7,790,107	5,775,285	5,411,321
總負債	(12,549,943)	(4,449,566)	(4,163,739)	(2,804,839)	(2,827,717)
少數股東權益	(1,422,082)	(100,079)	(60,378)	(36,508)	(16,993)
	2,930,876	4,120,251	3,565,990	2,933,938	2,566,611

INVESTOR AND MEDIA RELATIONS: IPR ASIA LTD

DESIGN: PHOENIX COMMUNICATIONS LIMITED

PRINT & PRODUCTION: ROMAN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 8 號

TCL 工業中心 13 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網址：www.tclhk.com